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考试保障监测反制系统/定制）¹，生产厂为（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E座10、11、12层）。（考试保障监测反制系统/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考试保障监测反制系统/定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考试保障监测反制系统/定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侦测设备/DZES10），生产厂为（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E座10、11、12层）。（侦测设备/DZES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侦测设备/DZES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侦测设备/DZES1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压制设备/DZES20），生产厂为（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E座10、11、12层）。（压制设备/DZES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压制设备/DZES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制设备/DZES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设备配件/定制），生产厂为（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E座10、11、12层）。（设备配件/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设备配件/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配件/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